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 6 期

复总第 802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7)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措 施的通知	(17)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措施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2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 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4)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	(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38)
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3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4)
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31, 2020 Issue No.6 Serial No. 802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Provincial Video Conference for Key Work Scheduling Concerning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3)
Decre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No. 225)	(7)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afety and Protection of Highway Bridges	(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12)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moving Expressway Toll Booths at Provincial Borders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Frontline Medical Staff and Showing True Care for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17)
Specific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Frontline Medical Staff and Showing True Care for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ark Development in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9)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ark Development in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of the General Surve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 2019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Implementation Plan on Interconnecting Vocational Development between High Skilled Talents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Fields and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Talents	(34)
(Trial) Implementation Plan on Interconnecting Vocational Development between High Skilled Talents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Fields and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Talent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mproving Vocational Skills (2019-2021)	(38)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Improving Vocational Skills (2019-2021)	(3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acilita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by Improv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Capability in Shaanxi Province	(44)
Several Measures on Facilita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by Improv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Capability in Shaanxi Province	(4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刘国中省长在当前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0年2月27日)

今天会议主要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继续毫不放松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昨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再一次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部署近期防控重点工作,充分表明当前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

要清醒认识到,虽然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但仍然不容乐观。从全国看,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其他有关地区疫情反弹风险也不可忽视。从我省看,2月21日至27日,全省已经连续7天实现确诊病例零新增,并且连续2天实现确诊数和疑似数“两个零新增”,但目前仍有11例重症和危重症患者,防控工作依然艰巨。

要清醒认识到,虽然已经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但绝不意味着防控工作力量就可以减弱。复工复产后,人员流动加大,小空间相对聚集性升高,交叉感染风险上升,给疫情防控带来新的压力,疫情防控的任务更重、形势更复杂,更需要加强工作力量、加大工作力度进行有效防控。

要清醒认识到,虽然恢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但绝不意味着查车、查人就可以放松了。当前我省本地传播已得到了有效控制,但随着交通全面恢复,重点地区人员就可能进入我省,输入性传播又将成为最主要的风险点。必须紧绷“外防输入”这根弦,在保障正常交通秩序的基础上,精准查人查车,严防因为工作疏忽而出现新的传播源,导致前功尽弃。

要清醒认识到,虽然村组、社区解除了硬封闭,但绝不意味着排查甄别就可以不做

了。解除封闭是为了方便群众,解除封闭并不等于解除管理。村组、社区的防控仍需要加强,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仍需要坚持,绝不能有丝毫放松。

要清醒认识到,虽然逐步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但绝不意味着重点场所防控就可以不管了。恢复商场、酒店等场所正常经营,目的是保障基本民生服务。必须始终把重点场所作为防控的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

总之,我们一定要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把抓好疫情防控作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复工复产的前提,更加注重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工作,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收兵。

二、科学精准抓好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疫情形势在不断变化,防疫策略也要不断调整。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准确分析把握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科学精准的防疫举措,应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

一要精准监测重点方向来人来车。公安、交通部门要运用好高速公路车辆管控系统和入陕手机号码数据资源,对来自武汉、湖北等高风险地区的来陕车辆和人员,提前研判预警,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到各有关方面,切实做到过程中动态监管,落地后第一时间查人。要继续做好重点地区进入我省的国省和县乡村道路管控,有重点的逐车逐人核查,严防新的疫情输入。

二要科学管控公共服务类场所。精准设定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人群峰值,引导群众错峰有序进入,避免人群聚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进出检”、限流等措施。对“两站一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继续保留人员和设备,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登乘交通工具,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检疫部门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把住输入关、切断传播渠道。

三要继续保持基层防控力度不减弱。突出基层精准防控,强化社区村组、园区楼宇、企业工地等防控力量,关口内置、网眼织密,推行公安“大数据”+社区“网格化”+网格员“铁脚板”模式,重点管住新进入人员,切实做到联系到户、责任到人。

四要推进“健康码”全省互认。完善全省“健康码”统一应用推广、各市互认、快速落地机制,实行动态健康认证,方便省内人员流动。要积极推动与外省建立健康证明互认机制,确保省外健康务工人员畅通来陕、快速到岗复工。

五要强化特殊场所防护措施。对羁押场所、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要实施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外部传染源输入,严格禁止有可疑症状的人员上岗,

坚决避免出现群体性传播。

六要严格落实“防输出”属地责任。坚决把防止疫情输入北京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大民航、铁路等检查防控力度,盯紧赴京人员,细化工作措施,杜绝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病患密切接触者及发热人员前往北京,筑牢疫情“防输出”第一道防线。

七要扎实做好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来陕人员管控工作。对来自或去过日本、韩国等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人员,机场要针对性做好管控工作,通过专门通道将入境人员接走并送至相应目的地,切实做到不漏一人。要同步做好省内外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好实施好外籍员工防控方案。

三、继续做好医疗救治等工作

一要突出做好医疗救治。要关口前移做好轻症患者治疗,及早实施医疗干预,尽量减少轻症转为重症。要加大重症患者特别是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力度,坚持“一人一案”,努力提高救治率、降低病亡率。要建立患者出院随访制度,加强出院病人监测和管理,防止病情出现反复。

二要切实防止院内感染。要继续严格落实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和首诊负责制,规范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及转诊流程,做好防护物资配备,严密防范发生院感。要着重加强一线医务人员、直接接触医用废弃物人员等人群的培训和防护,对已被感染的要全部免费治疗,全力保障他们的安全、健康。

三要有序恢复定点医院、非定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要科学统筹医疗资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各类医院正常诊疗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就医需要。要积极推广网上预约分时段就诊服务,加大“在线问诊”“在线开方”“在线支付”力度,采取药物配送等措施,保障群众就医安全。

四要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要认真落实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9条措施,强化工作和生活保障,统筹安排轮休或休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落实工资待遇和补贴,帮助解除后顾之忧。

五要关心社区工作者、农村干部、基层警察等一线防护人员。要合理安排参与基层防控的工作人员轮休,落实好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水等防护物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六要继续积极支援湖北、武汉并根据需要做好支援北京等地的工作。要加强紧缺医疗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备,积极组织肉蛋奶、蔬菜等生产,广泛动员全社会捐赠援助,保障支援湖北、北京等地物资供应,努力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多作贡献。

七要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要从严管控大型活动和集市集会,坚决杜绝大规模人员聚集,倡导广大群众保持勤通风、常洗手、戴口罩、不聚集的良好习惯。要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必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要精准稳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部署,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中风险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督促已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尽可能复工复产,帮助已复工企业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满负荷生产,增加产量,释放产能。要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全方位做好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为项目开复工创造良好条件。

二要全力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我省应对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8条措施,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尽快复工。要全力抓好农业生产,加强春耕备耕和越冬作物田间管理,强化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业安全。要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强化风险意识,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和见叶知秋的敏锐,高度警惕和防范各自领域内的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要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要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着力解决企业缺工和重点群体就业难矛盾,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要鼓励低风险地区的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必要时为他们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要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支持就地就近灵活就业。要解决好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问题,提前谋划和安排好小微企业下岗员工的再就业工作。

四要用活用好各项支持政策。要把国家和省上已出台的金融、财政、社保等惠企政策梳理清、落实好,重点要扩大有效信贷投放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国中

2020 年 1 月 7 日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桥梁保护,保障公路桥梁安全、完好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活动。

第三条 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预防为主、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公路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如下:

- (一) 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 (二) 公路桥梁用地和桥下空间;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路桥梁安全保护范围。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和公路桥梁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和公路桥梁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公路桥梁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公路桥梁桥下空间治理等重大问题,依法履行公路桥梁保护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损坏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行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公路桥梁的养护和运营管理。航运管理单位负责船舶通过公路桥梁的安全通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桥梁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及单位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桥梁的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禁止在公路桥梁、公路桥梁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桥梁和影响公路桥梁畅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小型公路桥梁周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爆破作业;
- (二) 烧荒、倾倒废弃物;
- (三) 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

(四)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其他行为。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一)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 (二) 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 (三) 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第十四条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记录归档公路桥梁巡查、检测、养护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实行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保障公路桥梁安全运营。

第十五条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对所养护管理的公路桥梁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评定公路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适用性;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及时分类采取不同的养护管理措施。

一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正常保养;二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小修,及时修复轻微病害;三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中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及时修复或者更换较大损坏构件;四类公路桥梁应当进行大修或者改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进行交通管制或者封闭交通;五类公路桥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封闭交通,依法进行改建或者重建。

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相应的公路桥梁限速、

限载、限行等标志。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协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将高速公路、铁路跨线公路桥梁纳入地方公路网。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勤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公路桥梁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加强公路桥梁巡逻管控,充分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当公路桥梁上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出现车辆排队滞留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视情况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十九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避免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梁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桥梁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桥梁上行驶。超过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桥梁养护工程的施工管理。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施工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必要时还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在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制定包括应对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内容的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造成公路桥梁损毁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并依法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报告。损毁特别严重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托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专用公路桥梁的安全保护不适用于本办法。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陕政发〔2020〕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已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决定疫情防控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新闻宣传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社区防控组、执法监督组、后勤保障组、外事组等 10 个工作组,分别承担各相关具体任务。

2. 各市、县、区都要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务必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加强统筹调度、及时采取行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各尽其责。辖区内单位(含中省直各单位)应当服从当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 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成立群防群控组织,按照全民动员的要求广泛深入发动人民群众,建立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联系到户,严防严守、群防群控,务必做到监督管理服务全覆盖,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4.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建立防控工作责

任制,落实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二、强化预防举措

5. 加强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并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飞机、汽车、火车、地铁等密闭交通工具,要严格落实日常消毒通风措施,地铁延长通风时间,最大风量通风换气,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营车辆要坚持每日消毒,司乘人员一律佩戴口罩。

7.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商场等场所要加强清洁、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时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严格按相关规范处理病死动物。

8. 社区、农村等疫情防控末端部位,要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作用,全面精准滚动摸排所有相关人员,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9. 疾控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要加强检测人员和医务人员培训、患者就诊管理、清洁消毒管理、感染病人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感染监测检测及医务人员防护等工作,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对各类相关人员实行分类诊治。

10. 依法停止中小学校、培训机构补课培训。对武汉来陕学生和我省在武汉就读或实习学生进行详细排查,逐人建立台账,密切追踪监测。教育部门要针对春季学校开学和幼儿机构开园提出预案,调整学校开学时间,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及幼儿机构传播。

11. 每位公民都要增强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尽量少外出、不聚集,注意戴口罩、勤洗手、讲卫生。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服从政府部门开展的防控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严格加强管控

12. 实行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立即依法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

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暂停开放各种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疫情暴发和流行地区可在保证基本运转的前提下,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措施。及早做好春节假期后疫情防控安排,采取适当延长春节假期、支持网上办公等措施,减少人员流动。

13.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宾馆、酒店等流动性强的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旅客、住客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重点加强对来自武汉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建立健康卡制度,登记相关健康信息、交通往来信息和联系方式。对疑似病例必须劝阻其登乘、入住,并就地留观、确认,严防疫情输入或流出。

14. 全面加强交通管制。对重点道路入口,强化检验检疫措施,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查,严禁未查明车辆入陕。要全面开展走访排查,精准核实重点车辆、人员,并建立重点管控档案。

15. 实施最果断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强化预检分诊、筛查诊断,将有发热、呼吸道症状且有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学史或与省内疑似(确诊)患者接触史的人员列为重点人员,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严格管控近期来自武汉或去过武汉的人员,扎实做好追踪排查,建立人员清单,分类处置。重点对近15天内武汉来陕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对春节期间去武汉的返陕人员进行追踪,督促其居家医学观察14天,监测健康状况,掌握底数、掌握去向、掌握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举措。

四、全力实施救治

16.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力量强的定点医疗机构“一人一案”进行救治,及时收治所有确诊病人,全力以赴,科学救治,尽最大努力降低死亡率。

17. 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全面阻断院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竭尽全力避免医护人员感染。

18. 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专家梯队,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力量,坚持中西医结合,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和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

五、完善保障体系

19. 各级财政、医保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筹措资金,充分保障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等经费,确保各项救治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20.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药监等部门要做好物资供应保障,全力组织口罩、防护镜、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重要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严格落实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各项保障,确保满足防控需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1. 相关部门要保障商品供应,加强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2. 实行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制度。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组织专家、医护人员讲解科学防护知识,及时解疑释惑,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9〕209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问题的请示》(陕交字〔2019〕11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G65包茂高速陕西境陕蒙界和陕西巴山、G20青银高速陕西吴堡和王圈梁、G70福银高速陕西长武和陕西漫川关、G40沪陕高速陕西商南、G22青兰高速陕西富县和陕西壶口、G6911麻安高速陕西平利、G2211长延高速

陕西延川、G1812 沧榆高速陕西府谷、G5 京昆高速陕晋界禹门口和川陕界宁强、G30 连霍高速豫陕界潼关和陕甘界陈仓、G7011 十天高速鄂陕界陕西白河和陕甘界陕西略阳、G85 银昆高速陕川界陕西南郑和甘陕界陇关、陕西佳县共 21 处省界收费站。

二、原则同意封闭 G22 青兰高速壶口互通立交、G5 京昆高速龙门工业园立交、G5 京昆高速川陕界黄坝驿立交、G7011 十天高速陕甘界白水江立交、G85 银昆高速川陕界小坝立交。

三、原则同意设立“壶口”(K1073+300)匝道收费站,收费期限、标准、方式、范围、车辆吨(座)位核定办法、通行费收支管理等仍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青兰线陕西境壶口至雷家角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0〕184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原则同意设立“龙门工业园”(K840+690)匝道收费站,收费期限、标准、方式、范围、车辆吨(座)位核定办法、通行费收支管理等仍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Z40 陕西境禹门口至富平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5〕118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包茂高速黄陵至延安段等 22 个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陕交发〔2012〕80 号)规定执行。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壶口”匝道收费站定员 28 名,“龙门工业园”匝道收费站定员 28 名。人员在原省界收费站中优先聘用,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 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 号),明确了 7 方面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同时提出 9 条具体措施,请一并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5 日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 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措施

一、实施定向招聘。自 2020 年起,省、市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合同制医护人员,实行所在单位定向招聘,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

二、实行职称倾斜。参加支援湖北和在省内收治确诊病患定点医院从事新冠肺炎治

疗的一线医护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级职称,并免除基层服务经历、科研论文、继续教育要求,评聘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三、提供岗位支持。一线医护人员可提前晋升岗位等级,取得相应职称的直接聘任,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优先聘用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

四、落实工资待遇。对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额度不低于总量的10%;单位内部分配向一线人员倾斜。落实国家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优化工伤服务。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开辟工伤服务保障绿色通道,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延长至60日。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跟踪服务,3个工作日内受理、认定、发放工伤待遇。

六、关爱身心健康。对援助湖北和省内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护人员,疫情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一次全面体检,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切实做好一线医务人员轮休、补休工作,休假期间薪酬待遇不受影响。

七、强化表彰激励。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人员,在一次性奖金基础上,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给予及时性表彰。

八、宣传典型事迹。积极开展“最美战疫人”等评选工作,深入挖掘宣传贡献突出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先进事迹,讲好感人故事,凝聚强大力量,形成全社会崇敬、关爱医务工作者的良好氛围。

九、加强人文关怀。对支援湖北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省内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相关单位、社会志愿者实行“一对一”帮扶和专人对口慰问帮扶,优先保障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解决日常生活需求、照顾老人小孩等困难。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8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陕西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门户和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作用,省政府决定开展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以下简称协同创新区,是指与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功能区建立协同关系的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或其他经济类功能区)建设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

指导,紧扣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陕西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围绕追赶超越目标和“五新”战略任务,增强陕西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形成全面改革开放新格局,促进区域平衡协调发展,助推我省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思路

(一) 发展目标。

按照总体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区域协同意愿和发展基础,首批选择4—6个市开展协同创新区建设。2020年,初步建立省内区域协同创新机制。2021年,在总结首批协同创新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在省内各市全面开展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推动各市扩大开放、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

(二) 总体思路。

——创新协同。建立陕西自贸试验区与协同创新区双向创新协同机制。陕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试点经验,率先在协同创新区复制推广,既带动协同创新区与陕西自贸试验区同步发展,又进一步检验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成效;协同创新区改革发展遇到的制度性障碍,通过协同创新机制,有计划地安排在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或功能区进行改革创新和压力测试,试验成果应用于协同创新区发展的同时,也可作为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上报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力争向全国推广。

——产业协同。根据发展定位和产业关联性,建立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功能区和协同创新区点对点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利用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平台优势和协同创新区产业基础,协同做强省内相关产业,构筑协同产业链,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互利共赢。

——政策协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国家赋予陕西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的各项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协同创新区发展。积极推动将省级部门下放(委托)至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的管理事权同步在协同创新区实施。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协同创新区应当依托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或其他经济类功能区建设。
2. 区域产业特色明显,符合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和全面扩大开放总体要求,对促进我省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具有突出作用。

3. 具有明确的与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功能区协同发展的产业方向。

4. 所在市落实国家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工作积极,协同创新意愿强烈,愿意承担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扩大试点任务。

(二) 申报程序。

以协同创新区所在市政府作为申报主体,向省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省自贸办对市政府提出的申请材料初核后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申报内容。

1. 协同创新区的载体即具体开发区或经济类功能区名称及发展情况。
2. 特色产业情况及对我省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的意义。
3. 与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功能区拟协同的产业方向、工作内容及开展情况。
4. 复制全国及我省创新成果以及拟开展改革的诉求。

四、主要任务

(一) 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全面落实国务院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要求,在协同创新区推广国家和我省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持续释放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

(二) 建立双向协同创新机制。支持协同创新区率先复制推广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协同创新区发展中遇到的制度性障碍,安排在陕西自贸试验区进行改革突破探索。鼓励协同创新区加大改革创新工作力度,为陕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提供支撑,共同培育创新成果,并上报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争取创造更多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三) 探索产业协同机制。根据协同创新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结合陕西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紧扣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目标,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等措施,建立“总部+基地”“龙头+配套”的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共同促进区域人才、科技、教育、医疗等资源要素共享互通。通过人才交流、企业对接、项目共建等方式,立足高端能化、现代物流、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不断完善产业链配套和现代供应链体系,推动产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四) 打造区域对外开放门户。支持协同创新区利用陕西自贸试验区陆港、空港和各类海关特殊功能区的优势,创新合作方式,加快融入全省构建陆空互动、多式联运的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创新利用陕西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各类口岸的便利条件,支持发展协同创新区特色产业。支持协同创新区建设进口肉类、粮食等进境商品区域分拨中心,设立国家开放口岸,提升口岸能级,大力培育口岸经济。创新陕西自贸试验区与协同创新区进出境协同监管模式,提升通关一体化水平和开放合作力度。

(五) 建立招商引资联动机制。立足协同创新区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依托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功能区现有招商引资平台,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协作的招商工作机制。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支持协同创新区参与陕西自贸试验区相关招商推介活动,整合各方有利资源,实现“梯度招商”,促进更多优势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六)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对标陕西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区商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协同创新区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结合协同创新区发展需求,比照陕西自贸试验区承接省、市级管理事权经验,推动赋予协同创新区更多省、市级管理权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自贸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各功能区建立协同创新区建设协调推动工作机制。协同创新区所在市政府作为建设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市级层面的工作推动机制,制定本地区协同创新区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强化政策支持。省级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支持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的若干措施,研究出台推动协同创新区建设的政策举措。协同创新区所在市政府应加快推进与协同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各项改革工作,在产业、财税、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充分支持。

(三) 开展考核评估。建立协同创新区评估和淘汰机制。省自贸办负责组织对协同创新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协同创新经验,提高协同发展水平,对所在市政府工作不力、未能完成协同创新任务的协同创新区进行淘汰。

(四) 加强学习交流。省自贸办牵头,组织协同创新相关培训活动,定期发布陕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推动协同创新区与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各功能区交流经验,共享成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20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魏增军 副省长

副组长:文引学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扶贫办主任

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孙学光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总队长

范永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单 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雄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康仲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孙卫南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何存贵 省扶贫办副主任

刘宝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沈长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戈养年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 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邹顺生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付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党延兵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丁纪民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 文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志高 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 琦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王睿民 省医保局副局长
贾乃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李霄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负责制定我省普查实施方案, 协调落实普查员选调工作, 组织开展普查培训、普查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清理核实建档立卡资料, 督促指导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 上报普查结果; 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 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市、县的沟通协调,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孙卫南同志和何存贵同志兼任。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按照全省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 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19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0〕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搜集报送政务信息,狠抓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网民留言,为省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政务信息和督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 30 个政务信息先进单位、南国栋等 66 名先进个人和西安市人民政府等 40 个政务督查先进单位、赵萌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取更大成绩。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督查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不断创新思路,努力把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附件: 1. 2019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2019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共 30 个)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统计局
省林业局
省文物局
西部机场集团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税务局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西安海关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共 66 名)

南国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董四娟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瑜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会会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江浩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强 龙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尧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仁军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雁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宋建华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 浪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孙建航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 玮 西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石鹏琦 省政府办公厅

蒋 立 省财政厅

王 巍 省生态环境厅

何媛琳 省发展改革委

王 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孟创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薛亚楠	省商务厅
苏月华	省交通运输厅
高 青	省国资委
黄晓青	省教育厅
沈前平	省自然资源厅
赵东东	省民政厅
苟宁波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万 疆	省审计厅
雍 悝	省农业农村厅
刘 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申 晴	省市场监管局
曹瑞天	省统计局
李 炜	省林业局
庞 博	省文物局
齐 芩	西部机场集团
王 睿	陕西建工集团
宋宏庆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何文娟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李 超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肖 娜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宋林峰	省税务局
阮 琦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张 蓓	西安海关
戚玉梅	省气象局
李 夏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杨 明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杨化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伍科峰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鹏伟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波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世斌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敏辉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欢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华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易守云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赵小军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文星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左 山 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小荣 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向宇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少杰 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飞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海龙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密荣 兴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 敏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民权 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2019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共 40 个)

西安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
铜川市人民政府
延安市人民政府
安康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族宗教委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退役军人厅

省应急厅
省审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林业局
省体育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凤县人民政府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
宜君县人民政府
澄城县人民政府
子长市人民政府
靖边县人民政府
洋县人民政府
宁陕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人民政府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先进个人(共 50 人)

赵 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云壮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 海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成栓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郝维林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李 超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陆明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智辉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育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柴 建 西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芦虎山	省发展改革委
王继霞	省教育厅
郗 涛	省科技厅
蒋 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佩峰	省公安厅
项腾渊	省民政厅
郑 洋	省司法厅
温 鑫	省财政厅
王文军	省自然资源厅
廖佳楠	省生态环境厅
冯 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雷志鹏	省交通运输厅
郭 艳	省卫生健康委
曹伟男	省退役军人厅
孙永林	省应急厅
陈 波	省文物局
张玉民	省政府研究室
白小兴	省人防办
赵红喜	省信访局
门巧娟	省医保局
郭婧夷	省扶贫办
刘 琼	陕西煤矿安监局
周 全	省通信管理局
吴玉如	省地震局
王玮钰	陕西银保监局
殷少伟	陕西证监局
刘晓涛	省税务局
裴 杨	西安海关
杨 璐	省政务服务中心

乔 毅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平 扶风县人民政府
李联合国 武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郝小军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曹红军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绍泉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春耘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 煜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庭婷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阮班海 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叱 龙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 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32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6 月 15 日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我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

一、评审(评价)原则

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要遵循以德为先、客观科学、专业一致、自愿申报的原则。

(一)以德为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客观科学。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须符合国家和本省工程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考试不作要求,可用技术总结、操作手册等替代论文论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须按照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条件程序及要求进行。

(三)专业一致。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自愿申报。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自愿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和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二、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一)参评范围。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应为在建筑、机电、电子、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煤炭(矿山)、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石油化工、冶金、地质勘查、林业、国土、农业、水产、纺织、轻工、测绘地理信息、粮食、建材等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二)评审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三)评审标准。突出高技能人才工作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价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改变唯身份、唯论文等倾向,不得将身份、论文、科研成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作为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四)破格申报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但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三秦工匠、陕西省首席技师、陕西省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和优胜选手可破格申报工程师。

(五)待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在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后,可保持原有聘任渠道不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鼓励企业对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才同等对待。

三、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一)参评范围。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技能岗位工作,且已取得相应级别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

(二)首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专业技术人才在技能岗位工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晋级评价。工程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为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申报相应级别的技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四)评价要求。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工程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五)待遇落实

工程技术人才(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保持原有聘任渠道不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职业技能岗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程技术人才(包括职业院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在同等条件下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时具有优先权。

四、评审(评价)程序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专业技术人才评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申报渠道、申报程序、评定权限和证书发放等均按我省现行相关规定办理。采取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评审(评价)的程序进行。

五、工作要求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严格执行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价范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宣传,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和支持贯通工作,确保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发展贯通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35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7 月 30 日

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

补贴性培训 21 万人次以上。力争到 2021 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 聚焦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突出做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围绕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省(境)外培训。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积极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和院校通过共组师资队伍、共建实训基地、共创培养模式等方式,培养企业后备技能人才,三年培训 2 万名新型学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应急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总工会负责)

2. 扎实开展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家政服务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有针对性的开展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负责)

3. 持续加强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我省国家级贫困县(含已摘帽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村,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和交通费补贴。贫困家庭学生参加“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赴省外优质技工院校进行全日制学习的,在校就读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年生活和交通费补贴 2500 元。加强苏陕扶贫协作中贫困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实施职业培训提升工程和创业带动扶持工程,积

极培育“返乡创业带头人”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鼓励培训机构入村入户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和技工教育赋能工程,落实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按“雨露计划”规定,给予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扶贫资金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 聚焦增加培训供给,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各类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补贴。支持校企合作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向所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投入的经费,符合规定的可按30%冲抵其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在省内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按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每人不低于1500元、2000元、3000元标准给予院校资金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负责)

2. 发挥院校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项职业技能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承担社会化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培训所得收入的50%可用于院校内部分配,在核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其余50%可用于院校公用经费。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坚持市场化办学方向,支持省外优质职业院校在我省合作办学或开办分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发挥培训机构支持作用。鼓励优质社会培训机构承担补贴性技能培训,民办与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开展社会培训、评价机构质量评估,建立退出机制,促进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健康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聚焦提升培训质量,加强培训服务管理

1. 创新培训内容。将爱国奋斗精神、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消防安全、就业指导、心理疏导等内容贯穿

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纳入结业考核。围绕市场急需紧缺的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三个经济”开展现代化工、汽车、航空航天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现代医药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妇联负责)

2. 加强管理服务。实行目录清单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等目录,向社会及时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深化职业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各市(区)在省级目录清单基础上,针对当地急需紧缺工种(项目)培训,自主确定补充清单,适当调整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不受补贴培训工种目录限制。支持各市(区)建立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贯通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行职业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依托社保卡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审核。简化工作流程,减少纸质材料,提高服务效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设产教融合基地、公共实训基地,适当给予资金支持,探索拓宽融资渠道,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对企业、职业训练院、职业院校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建设40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基地每年补助资金200万元,以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为主建设12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就业资金给予补助。鼓励各市(区)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发针对性、实用性强的“职业培训包”、校本课程等,对推广使用的,给予补助。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对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能力提升给予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负责)

4. 提升职业培训信息化水平。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与就业、社保等信息联通共享,将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利用“互联网+”、移动APP提供在线学习,鼓励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线上授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四) 聚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强化政府引导激励

1. 落实现行补贴政策。面向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

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家政服务人员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和交通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区工厂(含扶贫车间、村镇工厂)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直各有关部门已经开展的培训项目补贴资金渠道保持不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残联、省扶贫办负责)

2. 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新举措。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举办的职业院校或经认定的职工培训中心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下同)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如承接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补贴直接拨付至承训单位。培训补贴标准为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3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5000 元，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同时可按规定享受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证书的学徒，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7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根据培训需求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省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另行确定。市县两级可对各部门的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鼓励各地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扶贫办负责)

3. 加强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力度，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筹集培训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按有关

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利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各地可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负责)

(五) 聚焦运行安全,强化资金监管

1. 严格资金管理。围绕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对账制度,加强风险防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负责)

2. 实施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省本级每年开展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专项审计,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负责)

3. 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防止骗取、挪用套取资金和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三、组织领导

(一) 夯实工作责任。各市(区)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和脱贫攻坚要求尽快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及目标任务,进行任务分解,加强信息统计,建立培训信息季报、年报制度,扎实有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市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二) 健全工作机制。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就业工作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协调领导,形成省级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级部门参与、属地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各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组织技工院校承

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补助资金,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民教育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依托政府网站、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营造良好环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环发〔2019〕37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厅党组2019年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给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9日

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积极服务全省“三个经济”,助力追赶超越,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1. 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赋予榆林市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除 2018 年下放审批权限之外,向各设区市再下放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社会事业等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此基础上对具有承接能力的其他设区市逐步下放省级审批权限。

2. 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对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支持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进行环评管理。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不再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审批的前置条件。精简报批要件,仅保留申请文件、环评文件、信息公开说明、公众参与说明等 4 项内容。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

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3.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各地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

4. 优化审批服务,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要民生工程项目等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项目实行提前介入、全程服务。指导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编制达标规划,制定削减替代清单,为更多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项目的落地运行腾出环境容量。

5. 以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全面落实

鼓励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节能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等生态环保服务新业态。

三、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6. 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承诺制,通过交易获取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获取不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程序,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做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的承诺后,即可申请环评审批。

7. 充分发挥税收共治和调节作用,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征收环境保护税,多排多缴,少排少缴,引导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改革排污权交易管理制度

8. 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省级下放排污权交易审核权限,由市级负责辖区内企业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核。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由过去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缩减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9. 逐步建立以“二级市场”为主导的环境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对通过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企业间实施总量指标交易,降低区域污染治理经济成本。

五、严格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

10.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级,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

11. 全面梳理、精简和规范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12. 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帮助、指导企业查找、整改污染治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帮助企业落实环保责任,支持达标企业合法生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初犯且问题轻微的企业,可视情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避免“一律先处罚后整改”或者“以罚代改”等简单行为;对于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严格禁止“一律高限处罚”等做法。

六、统筹规范监督检查考核

13.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企业和基层负担,

保证正常生产和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统筹规范督察检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各专项考核统一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不再分别开展考评。

14. 生态环保督察和日常监管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生态环境守信企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减少检查频次和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对整改明显的市县和企业可以不督察,做到“无事不打扰”。

15. 积极探索推行以综合绩效评估为主要内容的差异化环境监管模式,对资源环境效率高、排放总量低的企业不实行或者减少实行错峰生产;对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鼓励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稳定、满负荷生产。

七、发挥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

16. 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色文明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两山”基地、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区,优先给予资金支持,获得省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称号的单位、社区、学校等给予资金奖励。

17. 支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或改善程度高的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优先纳入中央和我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库,优先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流域水质上下游补偿制度和空气质量奖补办法,加大对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或改善程度高的地区的奖补力度。

18. 完善“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奖补政策,对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淘汰等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奖补,引导企业积极主动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八、加强生态环境政策宣传引导

19. 通过领导访谈、政策解读、新闻报道、知识普及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定期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相关信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信息服务。

20. 强化环境立法、环境政策和规划制定中的公众参与。推动开展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及相关公益活动,畅通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投诉和举报的渠道,保障公民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3 日决定,任命:

张耀功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8 日决定,任命:

马月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8 日决定,任命:

丁纪民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8 日决定,任命:

李嘉辉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决定,免去:

常梦春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研究,同意:

武润奎不再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任命:

王丰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任命:

韩绍安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任命:

温琳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任命:

刘利民为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研究,同意:

杨大庆为陕西渭河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研究,同意:

孙昌博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李振林不再担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免去:

兰新哲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1 日决定,免去:

薛生高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任命:

蒋展宏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满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刘宝平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和新盈为西安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免去:

马万清的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免去:

李宝杰的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免去:

余德华的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党双忍为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 12 日决定,免去:

宁奎斌的陕西省地质调查院总工程师职务,保留四级管理岗位待遇。

(陕政任字[2020]30-51 号)